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83022540號
附件：公告附表

主旨：公告「臺北市財團法人之相關監督管理事項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等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臺北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附表。